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智能”）于 2013 年 10 月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浙商证券在担任顺达智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督导顺达智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运作，督导和协助顺达智能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顺达智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顺达智能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浙商证券与顺达智能已签署《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浙商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盖章页)